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加大基础人才引育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优秀高校毕业生智力资源及技能人才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吸引高校毕业生来我区就业创业，推进技工队伍建设，根据《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加快推进人才强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内企业在职以及新引进的基础人才享受相关政策的申请、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基础人才，一类是指毕业五年内、大专学历（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二类是指取得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高级工以及技师、高级技师（以下简称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高校毕业生补贴。**

相关补贴标准分别为：

（一）生活补贴：大专生2000元/年、本科生4000元/年、硕士生6000元/年、博士生1万元/年，博士后研究人员1.5万元/年，每缴满一年社保发放一次，补满三年止；

（二）购房补贴：凡在区内购个人名下首套房的，大专生1万元、本科生2万元、硕士生3万元、博士生5万元、博士后研究人员6万元，缴满一年社保后一次性发放；

（三）实习补贴：区内实习满半年且毕业后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高校毕业生给予实习补贴5000元，缴满半年社保后发放。

第四条 **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

对男性55周岁以下，女性45周岁以下，取得国家认定的高级工以及技师、高级技师分别按照每月30元、40元、50元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期最长不超过36个月。

第五条 **技术能手奖励。**

经评选认定为区级技术能手的，给予每人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获得市级技术能手的，给予每人5000元的追加奖励。

第六条 **技能竞赛补助。**企业承办省、市、区级技能及就业

创业竞赛的，分别给予企业每次5万元、3万元、2万元的经费补助；企业举办职工技能及就业创业竞赛，参赛人员50人以上的，给予企业1万元每次的竞赛补助；鼓励企业选派职工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获得市级及以上名次的，按所获奖励资金的50%给予配套奖励。

第七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评选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每家一次性2万元的项目建设资金补助；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每家一次性10万、5万、3万元的项目建设资金补助。补助金额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奖励。

第八条 **人力资源输送基地补贴。**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当年为我区企业成批引进基础人才累计达到300人（含）以上的人力资源输送基地，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并授予区级人力资源输送基地牌匾；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人力资源输送基地，按200元/人给予一次性补贴。

第九条 申请相关补贴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高校毕业生应双证齐全，包含毕业证书和学历证书；

（二）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办法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区人社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二）本办法只接受基础人才所在企业申请，不接受个人申请，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不得申请，个人存在不良征信记录的不得申请。

（三）申请本办法的企业按年度申报，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奖励。

（四）企业存在欠税、欠租、欠款等行为的，所有奖补资金按“先交后奖（补）”原则执行；当年未清欠的，则不再兑现奖补资金。

（五）企业在申请本办法各项补助、奖励时应据实报送材料，对于编制虚假材料骗取资金的，由区监察部门、人社局、经贸发展局、财政局责令企业退回相关奖励和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事企业、单位或个人纳入安徽巢湖经开区信用黑名单，3年内取消其享受各项优惠政策的资格。

（六）本办法由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人社局、财政局负责解释，区监察部门负责加强对各项资金补助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本办法自2019年起实施，有效期3年。